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长严晓俭先生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等职务发表如下意见：

严晓俭先生由于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等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严晓俭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时生效。严晓俭先生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独立董事：李文祥 张一弛 高凤勇 赵艳春

2018年1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李文祥

张一弛

高凤勇

赵艳春

2018年1月15日